

ICS 11.020
C 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786—2018

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医院

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—Hospital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扬州大学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谊、姚松银、曾晓芃、钱坤、刘起勇、赵彤言、董言德。

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医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院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、管理要求、技术要求和控制效果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医院病媒生物综合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

GB/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

GB/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

GB/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

GB/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

GB/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

GB/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

GB/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

GB/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

3 基本原则

- 3.1 预防为主。室内应建立完备的防护设施,防止病媒生物侵入。
- 3.2 注重环境治理。外环境应加强孳生地治理,防止病媒生物孳生。
- 3.3 慎重选择药械和方法。科学控制,确保医院环境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。

4 管理要求

4.1 组织构架

4.1.1 建立由医院主要领导负责,总务或后勤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,各科室有专(兼)职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的病媒生物控制管理机构。

4.1.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参与医院病媒生物危害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估。

4.1.3 病媒生物控制机构可实施医院病媒生物控制。

4.2 危害评估

4.2.1 孳生地调查

4.2.1.1 室内环境:急诊室、门诊部、住院部、医技室、药房、行政用房、餐厅、地下停车库等。

4.2.1.2 室外环境:绿化地带、住院部等建筑物的楼顶、景观喷泉、室外垃圾收集器等。